



▶ 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政策及申报指南

Ji An Shi Shui Yun Hang Ye Gao Zhi Liang Fa Zhan Fu Chi Zheng Ce Ji Shen Bao Zhi Nan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 CONTENTS



» 扶持政策

总体目标	01
支持公水多式联运	02
支持集装箱运输发展	03
扶持公共定点班轮稳定开行	04
鼓励水运运力发展	05
加强水运从业人员培训培养	06

» 申报指南

信息申报	07
资金申报	12
“吉事即办·惠企通”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13

总体目标



▶ 到2025年，在全市赣江河段实现全时段、全河段三级航道通航的基础上，加快提高禾水、恩江等支流的通航能力，形成干支衔接、一干多支的航道网络。统筹加快吉安港口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港口体系，港口通过能力力争达到1400万吨、10万标箱。按照匹配航道等级和加快船型标准化要求，不断推进运输船舶发展和运力结构优化，总运力突破100万载重吨。大力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绿色运输发展，本着“宜水则水”的原则，推动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水路有序转移，集疏运辐射功能稳步提升。打通吉安至上海、宁波等沿海口岸城市水水联运通道，促进全市进出口货运量稳定增长，将吉安港打造成中部地区公铁水联运枢纽港口，助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支撑我市加快融入现代流通体系和国家物流网络系统，服务地方产业优化布局和经济快速发展。

扶持政策

01

支持公水多式联运



▶ **支持公水多式联运。**对货源企业（外市企业由市财政和码头属地财政各承担50%）货物从企业到吉安港口之间的公路运输给予三年市场培育期补贴扶持，由货源企业属地财政按0.2元/吨·公里给予货源企业公路运输运费补贴，三年市场培育期按100%、90%、70%退坡，按季申报年底兑付，全市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如有超出年补贴总额不变，根据年度货运总量和里程总量降低补贴标准执行。

02

支持集装箱运输发展



▶ **支持集装箱运输发展。**对进出吉安港口码头通过水路运输的集装箱，按200元/标箱的标准由码头属地财政给予码头经营企业补贴扶持，每家码头经营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根据货源企业到码头的实际距离，由货源企业属地财政（外市企业由市财政和码头属地财政各承担50%）给予货源企业每标箱5元/公里运费补贴扶持，单边计价、100公里封顶，每家货源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以上扶持政策按季申报年底兑付。

03

扶持公共定点班轮稳定开行



▶ **扶持公共定点班轮稳定开行。**扶持航运企业稳定开行吉安港新干港区、中心城区港区、泰和港区至九江港、南昌港的公共定点班轮航线，自正式运营起给予三年市场培育期，按照100%、90%、80%退坡，由市财政和码头属地财政按50：50的比例分担。定点班轮每周开行1-2班，按月考核按季申报，每月总吞吐量达到200标箱或4000吨，按照新干港区至九江港2.2万元/往返航次、新干港区至南昌港1.4万元/往返航次；中心城区港区至九江港2.5万元/往返航次、中心城区港区至南昌港1.5万元/往返航次；泰和港区至九江港2.6万元/往返航次、泰和港区至南昌港1.6万元/往返航次予以奖励；未达到的该月所有往返班次按照15元/公里给予航运企业运营补贴。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每月班轮班次与公布的船期表偏差24小时以上两次的，该月所有奖励和运营补贴都不予支持。



04

鼓励水运运力发展



▶ **鼓励水运运力发展。**对于长期经营（每年10个航次以上）吉安往返南昌、九江及长江沿线港口航线、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航运企业新建适合我市航道条件的标准化船舶，由市财政按船舶总吨位予以200元/总吨奖励；对于公司注册地在吉安的航运企业新建或购置外省籍3000载重吨及以上且船龄在10年以内的内河普通货船由市财政按80元/总吨予以奖励，领取奖励资金的船舶5年内转卖移籍需按服务年限比例退回已领取的奖励资金。以上奖励按季申报年底兑付，每艘船舶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并按100%、90%、70%、60%分四年退坡，当年新建或购置船舶奖励总额超出年度预算的按照全年符合奖励标准的船舶总吨位降低奖励标准执行。

05 加强水运从业人员 培训培养



▶ **加强水运从业人员培训培养。**大力推动航运企业从业人员定向招工培训工作，扶持和奖励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及相关机构在吉安开办船员培训机构，具体扶持政策和奖励金额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对与市内航运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户籍所在地在吉安的人员参加培训后取得相关证照由市财政按照培训费的80%给予补贴，全市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如有超出年补贴总额不变，根据完成培训人数和科目费用降低补贴标准后执行。



申报指南

01 信息申报

01 公水多式联运统计信息申报

外市货源企业每季度末月底前在“吉事即办·惠企通”平台填报《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申报表（货源企业公路运输）》

申请材料



咨询联系人 尹川 13907965907

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信息申报表 (货源企业公路运输)

填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企业名称(盖章): XXX公司								
联系人	李XX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88XXXXXX		移动电话: 135XXXXXXX			
日期	始发地	目的地	运输里程	货物种类	港口名称	货运量		备注
						吨	TEU	
1月1日	吉安县XX公司	XX码头	50公里	玉米	XX码头	500		
.....								
合计			40公里		500吨			
港口经营单位意见			市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意见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企业名称)____ (承运单位/装卸)____ (货物名称、数量), 承运水路运输船号为____, 以上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02 集装箱运输信息申报

外市货源企业每季度末月底前在“**吉事即办·惠企通**”平台填报《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申报表（货源企业公路运输）》



▶ 申请材料



咨询联系人 尹川 13907965907

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信息申报表 （货源企业公路运输）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0日

企业名称（盖章）：XXX公司

联系人 李XX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88XXXXX 移动电话：135XXXXXXX

日期	始发地	目的地	运输里程	货物种类	港口名称	货运量		备注
						吨	TEU	
1月1日	吉安XX公司	XX码头	50公里	瓷磚	XX码头		30	
.....								
合计			50公里			30TEU		

港口经营单位意见	市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意见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企业名称）______经我单位装卸（货物名称、数量），承运水路运输船号为______，以上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03 公共定点班轮信息申报

航运企业每月2日前在“吉事即办·惠企通”平台填报《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申报表（公共定点班轮）》

▶ 申请材料



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信息申报表
(公共定点班轮)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2日

企业名称(盖章): XXX公司				经营航线: 新干-南昌				
联系人	李XX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88XXXXX		移动电话: 135XXXXXXX			
日期	班次	承运船号	开航时间	到港时间	货物种类	货运量		备注
						吨	TEU	
1月1日	一	赣吉安安XX	10:00	1月2日	瓷矿		40	
1月3日	二	赣吉安安XX	10:00	1月5日	玉米		50	
.....								
合计				_2_ 航次		_90_ 吨/TEU		
往靠港口意见		往靠港口意见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意见
年_月_日至_月_日,《企业名称、船级》,经我单位装卸(装卸名称、数量),承担该轮运输任务的船号、开航、到港时间均属实。		年_月_日至_月_日,《企业名称、船级》,经我单位装卸(装卸名称、数量),承担该轮运输任务的船号、开航、到港时间均属实。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04 水运运力发展信息申报

航运企业每季度末月底前在“吉事即办·惠企通”平台填报《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申报表（水运运力发展）》

申请材料



咨询联系人 尹川 13907965907

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信息申报表 （水运运力发展）

填报日期：2023年3月30日

企业名称（盖章）：XX公司							
联系人	李XX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88XXXXXX		移动电话：135XXXXXXX		
船名	建造日期/ 购入日期	总吨	载重吨	船舶总长	船宽	型深	船舶所有人
赣吉安XX	2023年1月1日	2500	3100	86	16	6	李XX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意见		市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意见		

05 从业人员培训信息申报

航运企业每季度末月底前在“吉事即办·惠企通”平台填报《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申报表（从业人员培训）》

▶ 申请材料



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信息申报表

（从业人员培训）

填报日期：2023年3月30日

企业名称（盖章）：XX公司							
联系人	李XX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88XXXXX		移动电话：135XXXXXXXX		
序号	姓名	培训机构名称	参加培训时间	培训时长	培训费用	劳动合同时间	备注
1	李XX	XX船员培训学校	1月5日	5天	XX元	2023年1月-2025年1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意见			

02 资金申报

除公共定点班轮外的补贴奖励项目，相关企业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公示结果在每年12月25日前在“吉事即办·惠企通”平台填报《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



航运企业



货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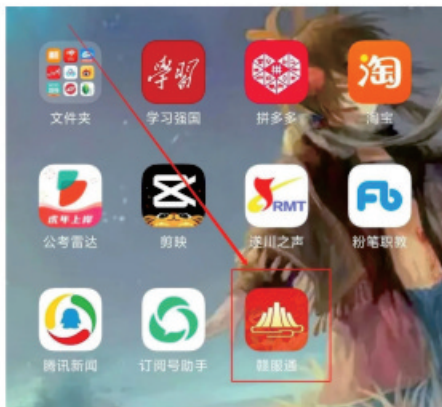
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企业名称（盖章）：XX公司			
联系人	李XX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88XXXXX 移动电话：135XXXXXXX
序号	申请事项	申请理由	备注
1	货源企业公路运输	我（企业名称）2023年通过吉安水路运输货物30万吨/FEU，运距和运量已按季度申报批准并公示，现申请按照《加快推进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第21条（第22条）规定领取吉安市本级财政补贴XX万元。	
2	公共定点班轮开行	我（企业名称）2023年二季度按船期表开行新干至宜黄公共定点班轮，共开行12班次，完成货物量400万吨/FEU，班次和运量已按月申报并公示，现申请按照《加快推进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第23条规定领取吉安市本级财政补贴XX万元。	
3	水运运力发展	我（企业名称）2022年新建/购置船舶1艘，共6000载重吨，5000总吨，已按季度申报批准并公示，现申请按照《加快推进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第24条规定领取财政补贴XX万元。	
4	从业人员培训	我（企业名称）2022年共有10人参加相关船员培训并获得相应证照，培训费共计XX万元，已按季度申报批准并公示，现申请按照《加快推进吉安市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第25条规定领取财政补贴XX万元。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意见		市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意见

03

“吉事即办·惠企通”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各类资金信息申报表和资金申请表请在电脑上登录网址：“<https://ganfutong.jian.gov.cn/hqtp/jahqtPC/index.html#/home>” 自行下载



■ **特别提示：**以上政策试行一年。